

高雄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

108 年全國中正盃木球錦標賽高雄市代表隊選拔賽規程 (附件二)

- 一、主 旨：為配合國家體育政策，推動本市木球運動風氣，提升木球技術水準，吸取球技經驗，達到競技與休閒運動之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高雄市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
- 五、選拔地點：高雄市三民木球場 (12 球道兩輪)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 (可延到選拔當日現場報名)
- 七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一心 2 路 12 之 6 號 孫進明收
TEL: (07) 3387126 手機 0978922158
- 八、選拔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0 日 (星期日)
- 九、選拔資格：凡是設籍本市市民都可報名參加，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，本會提供便當與礦泉水。
- 十、錄取各組人數：
 1. 長青男子組 (4~6 人) 民國 43 年 11 月 16 日前出生
 2. 長青女子組 (4~6 人) 民國 43 年 11 月 16 日前出生
 3. 社會男子組 (4~6 人) 民國 43 年 11 月 16 日後出生
 4. 社會女子組 (4~6 人) 民國 43 年 11 月 16 日後出生
 5. 桿數雙人賽 (2~4 人)
 6. 球道個人賽 (1~2 人)
- 十一、選拔辦法：
 1. 比賽採 12 球道兩輪，達標準桿 96 桿以內，才具有報名資格。
 2. 採用 2016 年 12 月最新修訂國際木球總會規則。
 3. 如有爭議之球，概以裁判長之判決為準。
 4. 每球道若未能於 9 桿以內完成者，以 10 桿計算之。
 5. 球員必須穿著運動休閒服及運動鞋出場比賽，並請注重服裝儀容。
 6. 選手必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，當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，球員如遲到五分鐘或拒絕參賽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 7. 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，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參賽。
- 十二、獎勵事項：
 1. 經錄取高雄市木球代表隊員，本會代爭取
96 桿~90 桿個人補助報名費。
89 桿~81 桿以內補助報名費與日用費 200 元/天。
80 桿以內補助報名費及日用費 200 元/天與自強號來回車資。
 2. 參加全國錦標賽，獲得金、銀、銅牌獎者，呈報運發局獎勵表揚。
- 十三、獲選木球代表隊員，選手比賽具學生或老師身分，函轉教育局給予公假。
- 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竟事宜，由承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